

股票简称：ST 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15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第四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4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2-33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所列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第9.8.7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